

#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景人社字〔2019〕112号

## 关于申报江西省 2019 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二级岗位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高新区、市昌南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1〕1号）规定和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有关事项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233号）文件精神，现就 2019 年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需符合赣府厅发〔2011〕1号文件规定的条件。该文件第六条第十七款仅适用于与第六条第一款至第十款业绩相当的人员，如中国国医大师、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千人计划”

人选（不含“青年千人计划”人选）、国家“万人计划”人选（不含青年拔尖人才）、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负责人。

二、2019年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起聘时间为2019年12月。如届时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需提供按照管理权限批准同意延迟退休的文件方可申报。

三、申报人员符合二级岗位条件的业绩、成果、获奖、受聘正高年限等材料需在本单位公示一周以上。

四、各县（市、区）、市高新区、市昌南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主管部门须对申报材料原件进行认真审查，并在材料复印件和公示证明上加盖公章。

五、申报材料包括：

（一）各县（市、区）、市高新区、市昌南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主管部门推荐函。

（二）《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申报表》一式三份，此表须正反面打印。（附件1）

（三）《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一式二份。（附件2）

（四）经各县（市、区）、市高新区、市昌南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的申报人员业绩、成果、获奖、受聘正高年限等材料复印件。其中，科研项目或课题需提供完整的立项和结题材料。受聘正高年限计算到2018年9月30日止。

（五）由申报人员工作单位出具，并经县（市、区）、市高新区、市昌南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公示证明。

六、申报材料（相关表格需同时提供电子版）于2019年10月10日前报景德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其中申请人的个人纸质申报材料须装订成册并用档案袋装袋。

七、各县（市、区）、各单位要把好推荐关，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组织申报，坚持好中选优、宁缺毋滥，对违反规定徇私舞弊、包庇偏袒的，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资格，且五年内不得申报。

联系单位：景德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电 话：0798-8520118

- 附件：1. 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申报表  
2. 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26日



## 附件 1

## 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申报表

个人 基本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科方向	
	最高学历		学 位		职称系列		行政职务	
	正高资格 取得时间		正高岗位 起聘时间		现聘岗位 等级		现聘岗位 起聘时间	
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聘用年限限制直接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满 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满 8 年						
奖项类情况								
序号	时间	奖项名称及证书编号			个人 排名	授予单位（以印章为准）		
项目及成果类情况								
序 号	项目、课题、专利名称及编号		立项时间 (专利获得 时间)	结题时间	个人排名	立项单位 (专利授予单位)		
人才及社会影响类情况								
序号	时间	荣誉称号			授予单位（以印章为准）			







---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印发

---

责任科室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校对人：黄吉生